

证券代码：002203

证券简称：海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95

债券代码：128081

证券简称：海亮转债

##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2月1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9），公司将定于2021年12月27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2月2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12月27日—2021年12月27日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下午1:00—3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朱张泉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(含网络投票)共 12 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 944,023,2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9995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937,193,2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6522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6,830,0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73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3人，代表股份7,937,72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3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、朱张泉、蒋利民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 688,041,511 股，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55,981,75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5,981,75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7,937,7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苏致富、汪祝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